

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六條、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自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發布，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，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二次修正施行。配合內政部廢除地目等則制度，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、權利書狀，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，為免混淆或誤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、第九條，刪除「地目」、「等則」用語。